

22. Cantrell v.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419 U.S. 245 (1974)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陪審團就被告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非屬事實而竟對原告所為虛偽描述之裁決有其正當性。
(the jury was justified in finding that the reporter had portrayed the plaintiffs in a false light through knowing or reckless untruth.)
2. 有足夠證據使陪審團裁決該記者撰寫之報導，屬其受報社僱傭之範疇，發行人因而須於僱主責任原則下負其責任。
(there was sufficient evidence for the jury to find that the reporter's writing of the article was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employment at the newspaper and that the publisher was therefore liable under traditional doctrines of respondeat superior.)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false light (誤導); actual malice (實質惡意); respondeat superior (僱主責任); right to privacy (隱私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原告 Margaret Cantrell 之夫不幸於橋樑塌陷之意外中身亡，被告 Eszterhas 受另一被告 Plain Dealer 之指示採訪此一災難，撰寫有關喪禮與原告之夫死亡對於原告及家人影響之新聞報導。五個月後，經 Plain Dealer 星期日雜誌之編輯同意後，被告就該場災難進行追蹤報導，被告偕同攝影記者至原告住處，並與原告之幼子攀談，同時攝影五十張照片，全程約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原告 Margaret Cantrell 當時並未在場。

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四日，原告之事成為被告雜誌之主要內容，文中強調原告家庭相當貧窮，原告幼子穿著老舊不合身之衣物，並以圖文詳細說明原告家庭處境及每況愈下之生活，被告以原告家庭之情況，描寫其他橋樑塌陷罹難者家屬之生活，並以該篇報導獲獎。

原告及其四幼子以多元管轄訴訟 (diversity of action) 向聯邦地區法院控告被告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Plain Dealer 及記者與攝影師等人，侵害其隱私權，主張被告出版之雜誌，以不實之內容誤導大眾對其家庭之觀感。事實審法院駁回原告要求懲罰性損害

賠償之主張，同時駁回原告中三幼子之請求，但將原告及其長子之主張交由陪審團加以判斷，認定被告等人應對兩位原告負補償性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上訴審之第六巡迴法院廢棄事實審判決，認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及第十四條，事實審法院應允許被告之主張就該案直接判決 (direct verdict)。

判 決

廢棄前審判決，確認事實審判決。

理 由

我們同意該篇報導中有許多不實及錯誤之內容，雖然原告於被告採訪時並未在場，但被告在其報導中卻說：「原告不願就其生活狀況發表意見，帶一付參加其夫喪禮時相同的無表情面具，原告係自尊心極強之女性，原告表示事故發生後，其婉拒鎮上民眾之捐款」。而另一明顯不實報導之處在於，被告 Eszterhas 以髒亂及建築物老舊形容原告住處，敘述原告貧窮之程度。本案以誤導 (false light) 而侵害隱私權之理論交由陪審團判斷。此理論本質上，係討論被告對

原告不實內容之出版品，造成原告成為同情、取笑之對象，被告使原告及其長子，承受震驚、精神上痛苦、羞愧、侮辱之感覺，而造成其損害。

於 *Time, Inc. v. Hill*, 385 U.S. 374 一案，本法院曾就相類似之誤導而侵害隱私權加以考量，該案中紐約州上訴法院就 *New York Civil Rights Law, McKinney's Consol. Laws, c.6*, 第五十、五十一條之規定加以解釋：新聞人物（newsworthy person）可對於新聞媒體錯誤報導或是不當刊登其姓名、照片及形象者，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錯誤報導之部分是否重大為可否允許請求之標準。依據此一解釋，紐約州法院因被告錯誤報導百老匯之新戲劇，係以原告遭歹徒脅持為人質之故事為藍本，判決被告應負對原告補償性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對於該案之判決係引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認為憲法對各州因遭毀謗之公眾人物之損害賠償權利有所限制，由於憲法保護言論及出版自由，而紐約州法對於公共事務的不實報導案件，原告無須舉證關於被告對於其公佈之內容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非屬事實，故應排除適用紐約州法之規定。然在 *Hill* 中，雖然陪審團得從證據中合理判斷該案被

告 *Life*，對於其公佈之內容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非屬事實，即被告改寫有關 *Hill* 一家所經歷之過程，但法院認為事實審法院給予陪審團之指示，並未明確給予合於憲法而產生之責任依據。

就本案事實審法官與 *Hill* 一案相較，本案事實審法官指示陪審團：僅於被告有關原告之報導，內容有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非屬事實者，被告始需負責；而兩造對於上述明知或有重大過失未知非屬事實之指示，均未表示反對。然該案中對出版業或新聞業之不實報導，而侵害依誤導理論之隱私權，此種較寬鬆之標準，是否合憲乙事並未加以討論，亦未就 *Time, Inc. v. Hill* 乙案所揭示之憲法標準是否適用於所有誤導案件加以說明。比較 *Gertz v. Welch, Inc.*, 418 U.S. 323 一案，相較之下，本案應僅就上訴審法院撤銷陪審團之判斷，是否有誤加以討論。

事實審法院對於原告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部分加以駁回，認為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侵害其隱私權係出於法律上所定義之惡意，上訴審法院解釋事實審之判決，認為事實審係認定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明知或有重大過失未知非屬事實，故上訴審法院認為，事實審法院應准許被告所請求之直接判決。

上訴審法院假設事實審所認定之被告無法律上所定義之惡意，係基於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乙案所揭示之「實質惡意 (Actual Malice)」標準，即被告就誹謗性之言論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是否為不實；該案有關實質惡意之定義，提供了便於判斷歸責之標準，然有關歸責標準，仍必須依該州憲法規定允許政治人物得對於出版業提起損害賠償為前提。此一標準，與習慣法中有關惡意 (malice) 之標準相當不同，該惡意通常係依州侵權行為法，可允許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標準。於誤導之案件中，習慣法之惡意通常係指，被告不道德的侵害原告，或過失、惡意不重視原告之權利而言，非以被告之言論係真實或不實認定惡意。

雖然事實審文字上之記錄並不清楚，事實審駁回懲罰性損害賠償，其裁定無可避免的適用習慣法有關惡意之判斷標準，而非 *New York Times* 乙案中實質惡意之判斷標準，而事實審駁回懲罰性損害賠償時，亦拒絕被告以直接判決駁回原告補償性損害賠償之主張，且從事實審對於陪審團之指示觀之，事實審清楚瞭解，關於 *Time, Inc. v. Hill* 一案所說明有關 *New York Times* 實質惡意之標準，原告

必須符合該標準，始可請求其實質損害。事實審法官使上述兩種惡意之規定相調和的唯一的方法，在於事實審駁回原告懲罰性損害賠償請求時，並不同時認定原告是否證明被告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非屬事實。因此事實審裁定，駁回被告不採信陪審團決斷而逕為判決之主張 (judgment N.O.V.) 或重新審理之主張。

對於原告在審判中提出之證據，事實審清楚地認定該證據足以使陪審團判斷被告對於原告之報導，係屬明知或應知卻因重大過失而未知非屬事實。且於事實審審理中，關於被告報導中有許多不實內容之事實，均無爭議；尤其被告之文章清楚地暗示原告於採訪當時在場，且被告觀察到原告帶著與參加其夫葬禮時，相同之無哀傷表情之面具。被告之報導顯有蓄意錯誤 (calculated falsehoods)，而陪審團亦有理由認為被告對於原告之描述，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非屬事實之誤導行為。

上訴審認定，對於被告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被告 *Eszterhas* 之報導不實，然而，本案對陪審團而言，已有足夠證據證明，依傳統僱主責任 (respondeat superior) 之原則，被告 *Eszterhas* 撰寫報導，係屬與 *The*

Plain Dealer 及 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 間僱傭關係之範疇。雖然被告 Eszterhas 並非固定性受 The Plain Dealer 指派撰寫雜誌報導，但該雜誌編輯作證指出 Eszterhas 係該公司工作人員之一，Eszterhas 經常建議刊登其所撰寫之報導，且 Eszterhas 建議就橋樑塌陷慘案進行追蹤報導時，已獲該雜誌編輯贊

同，並表示如果該報導不錯將予以刊登，陪審團得就上述證據合理判斷，Forest City Publishing Company 應就該錯誤報導，對於損害負替代責任。

依上述理由，上訴審之判決廢棄，上訴審法院應確認事實審之判決。